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人字〔2021〕8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的 通知

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评选表彰规定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13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本科层次教学名师3名，高职层次教学名师2名。每个学院本科、高职

层次教学名师各限报1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本科层次教学名师

1. 师德风范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争做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。爱国守法，敬业爱生，教书育人，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堪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2. 基本条件。具有5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经验，具备高校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近3年，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标准课时/学年。

3. 教学能力与水平。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教育理念先进，具有国际视野。教学内容符合大学生认知特点，理论联系实际，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和国内外教改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。教学艺术精湛，教学方法多样，教学手段先进，因材施教，能够激发和鼓励学生的创造思维。重视教育教学研究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；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负责人；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（前三位）；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主持）；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，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应满足任1项，并将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。

4.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。领衔教学科研团队，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。为本专业建设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
5.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能力。近3年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，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；作为首位，在C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或作为首位，在D类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

术论文3篇；或公开出版专著1部（主编）；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项1项（主持）；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（首位），以上科研业绩及成果应满足任2项。社会服务能力水平高，注重科研成果转化，积极开展社会实践，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高职层次教学名师

1. 师德师风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争做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。政治立场坚定，以教书育人为己任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

2. 基本条件。具有3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经验，具备高校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近3年，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标准课时/学年。

3. 企业经历与行业影响力。近5年中有2年以上（可累计计算）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；或近5年，有累计6个月的企业实践工作经历；或近3年，在企业（行业）取得公认的实质性工作成果或业绩。

4. 教学能力与水平。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，积极研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特点与规律，具有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丰富的教学经验。教学内容符合大学生认知特点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开发各种高职数字化教学资源，并为行业企业和其他高职院校所共享。课堂教学灵活多样，信息技术应用水平高，教学实施规范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评价高。有效整合社会资源，能够推进校企合作育人落到实处。重视教育教学研究，具备一定的教学研究与改革能力。参与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，或参与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（前三位）；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（前三位）；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（前五位）；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（主

持)；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，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应满足任1项，并将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。

5.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能力。近3年，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（前三位），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，累计到账经费3万元及以上；作为前两位，在C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，或作为首位，在D类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；公开出版专著1部（前二位）；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项（前二位），或获校级科研奖项（首位）；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（前二位），以上科研业绩及成果应满足任2项。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，开展相关生产、技术和培训服务，效果良好，服务收益高，能够独立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技术应用推广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教学名师候选人填写《山东华宇工学院2020年度教学名师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所在单位审核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各教学单位成立评选小组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要求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在本部门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。

（三）评审工作组评审。人事处组织教学名师评审工作组根据评审条件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发文公布。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（一）学校对获评的教学名师授予“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。本科层次教学名师奖励3000元/人，高职层次教学名师奖励2000元/人。

（二）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、国家级“教学名师”评选，对荣获国家级、省级“教学名师”称号的，另行奖励。

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将《山东华宇工学院2020年度教学名师推荐表》纸质版（双面打印，平装成册），于2021年4月9日下午4:00前，报送至人事处人事科（行政楼502室）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renshichu@huayu.com。

联系人:张静,联系电话:7023018、8018(内线)。

附件:山东华宇工学院2020年度教学名师推荐表(另行下发)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1年3月16日

主送：校领导，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